

证券代码：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

（一）为控股股东、控制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为控股股东、控制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控制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控制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按照监管部门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财务部作为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以保护公司及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可采取“占用即冻结”措施，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监事会可在发现情况后立即书面责成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怠于履行职责的，监事会有权直接执行本办法项下的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